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21包：视听资料）

合同编号：YCHT-2026-0484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图书名称：外文、台港澳地区及海外中文视听资料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21 包：视听资料）

合同编号：YCHT-2026-0484

采购人(甲方、买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罗丹

电话：010-67358114-8303

电子邮箱：luodan@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卖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6 号

联系人： 张楠

电话：15910798159

电子邮箱：zhangnan@cnpiec.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中所需外文、台港澳地区及海外中文视听资料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6-0578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视听资料内容

视听资料的名称、数量以乙方将视听资料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为准。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预估视听资料总价款为 3600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价款最终按合同结算价为准。

2、综合费率：本合同视听资料定价的综合费率(即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 97%。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视听资料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3、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视听资料定价*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预估总价款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无偿提供有关视听资料。

4、合同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216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乙方将视听资料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按验收合格的视听资料对应的合同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剩余价款。

3、合同款项需等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财政资金未到账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结束后付款，且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号：7111610182200005133

6、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34S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电话： 010-67358114 转 802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五、交付与验收

1.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至首都图书馆。

4. 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3 个月内对视听资料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视听资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视听资料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视听资料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视听资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视听资料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视听资料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视听资料的质保期为自视听资料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视听资料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视听资料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预估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视听资料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视听资料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视听资料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在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视听资料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视听资料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自负费用严格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视听资料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4.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

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乙方编目服务条款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派出工作人员驻甲方进行现场工作(以下简称驻馆工作人员),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图书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甲方无须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合同及附件约定。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其劳动关系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劳动关系；驻馆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自行申报工伤，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驻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其驻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须根据政府各项防疫规定，为驻馆人员进行各项检测，保证驻馆人员系健康且适于从事驻馆工作，若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驻馆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和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制度，经常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工作有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

6.驻馆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违反馆内安全制度的行为给予处罚。

7.对不健康、不适于甲方驻馆工作的，以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更换人员。

8.甲方有权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对于不遵守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驻馆人员提出警告、更换驻馆人员；对于乙方驻馆人员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以及发生疫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火情的，乙方须按预估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估合同金额__5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十一、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视听资料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视听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预估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预估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视听资料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视听资料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预估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预估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视听资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预估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视听资料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附件 2、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说明

附件 3、首都图书馆西文视听资料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01090813900120112005478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乙方（盖章）：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号：7111610182200005133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附件 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一、供货条款

1. 卖方保证具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出版社目录覆盖率达到100%，每周向买方提供一次新品目录。

2. 买方在卖方提供的目录中，选择部分目录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买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视听资料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3个月。

3. 卖方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视听资料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包号、种数、 ISBN、ISSN或UPC等其他产品编码、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买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 卖方到货率平均应在98%以上。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视听资料送达至买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买方上机验收合格后与卖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1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卖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内容详见合同及附件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 卖方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视听资料的编目工作，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具体要求见附件2。

6. 卖方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应根据买方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二、质量保证条款

1. 视听资料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买方出现重复；存在污损、盘面损毁、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视听资料，该书无论是否加工，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_____天内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 卖方保证提供全新视听资料货品，不以旧货品、低折扣货品代替新货品配送，严格按照买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视听资料，若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卖方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卖方提供的视听资料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卖方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责任。

5. 合同项下视听资料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如果国家 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6.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按买方要求弥补缺陷，卖方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 全年视听资料新品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卖方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视听资料。更换订单、搭配视听资料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视听资料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8. 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卖方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1%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承诺条款

1. 卖方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视听资料供货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视听资料采购网络，能够满足买方的订购需求。

2. 书目：根据出版实际情况每周可提供一套最新的目录，目录中新品信息做到无重复，全年提供的新品信息不低于符合买方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95%,如有重点品类或重要出版信息将随时提供，提供的内容以整理后的各出

版社出版的最新目录为主，视听资料出版动态以及重要出版信息也将在此之列，其中专业书目的比例在80%以上。所供目录的读者层次丰富，涵盖各级群体和不同的知识层面，目录、数据提供具有系统性和标准性。信息提供格式可根据采购人使用方便程度提供文本形式，电子表格形式，MARC采访数据或纸本印刷形式，提供方式可选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寄送等。

3. 出版社方面：提供国内供货出版社名录，出版社覆盖率100%。提供上述重点出版社出版相关专业视听资料全品种目录。

4. 现采：能够提供现场采购视听资料服务，现场采购视听资料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样书全面覆盖买方列举的出版社。按买方要求定期举办特色样本展。

5. 订货会：积极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全国性视听资料博览会、图书订货会以及各批销中心组织的订货会等大型选品和预定活动。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品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6. 补缺：能提供图书馆以往漏藏视听资料查缺补缺服务，对馆藏急需的视听资料应保证72小时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通过建立良好的视听资料供应链对以往缺漏视听资料进行广泛查找，建立应急机制，对急需的视听资料保障专人专责负责办理。

7. 建档：建立独立的客户档案，订单选书与现采视听资料均存入档案进行查重。剔除所订重书，避免买方重复订购，对出现的错订、重订问题视听资料，积极协助调剂，配合采取撤订、退书、换书等方式避免买方的损失。

8. 核对：做好视听资料第一次核对验收工作，保证视听资料质量。送书清单应详细注明清单编号，包号，品名，商品号，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码洋及综合费率。针对出版信息等不符合买方需求的视听资料，及时沟通，在买方确认后配送或剔除，保证所送视听资料符合馆藏要求。

9. 延伸服务：提供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并能够定期配合买方进行所购视听资料的相关统计，如到书率统计与比较分析，到馆视听资料分学科统计与比较分析等。

乙方（承诺人）：张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2

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2020年5月8日

一、总则

为保证编目数据规范、完整、准确、一致，我馆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 二版)》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制定《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说明》。数据下载差错率控制2%,自编数据差错率控制在2%。

字段使用或著录规则掌握、分类原则把握可能会随时有所变动，对于出现的某些变动，我们也会随时予以关注，在适当时候可能会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差错率统计细则

1.书目数据质量控制的主要字段有0字段、1字段、2字段、3字段、4字段、5字段、6字段、7字段。

2.各主要字段中的各个子字段见下表：加注阴影的部分为质量控制大点，其余均为小点，5个小点计为一个大点，加粗的为重要控制点。具体细则详见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说明。

选用字段	指示符	选用子字段或需人工处理的字符位
000		第5--8字符位
001		
005		
010	##	abdz
011	##	abdz
073	#0	abcd$z
091	##	abdz
100	##	第8—16字符位第17—19字符位
101	0/1/2#	abcdeh
102	##	ab
105	##	第0—3字符位 第4—7字符位 第8—12字符位
106	##	$ar
200	1#	abcdefghiz$9
205	##	ab
210	##	acdegh
215	##	acde
225	2#	aehi$v
300	##	$a

304	##	$a
305	##	$a
306	##	$a
307	##	$a
308	##	$a
309	##	$a
310	##	$a
312	1#	$a
314	1#	$a
327	0#/1#	$a
330	##	$a
393	##	$a
461	#0	ai$v
462	#0	ai$v
510	1#	aehi$z
512	1#	aehi$9
516	1#	aehi$9
517	1#	aehi$9
600	#0/1	abfx$j
601	0/10/1/2	adefxyzj
605	##	ahIx$j
606	0#	axyz$j
607	##	axyZ$j
610	0#	$a
690	##	av
701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02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11	0/10/1/2	adef$4$9
712	0/10/1/2	adef$4$9
801	#0	ab$c
830	##	$a
852	##	bkhimz

三、质量控制处理措施

1.首图对数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每天进行抽查。

2.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即100条数据中2个大点或10个小点)以内 合格，超过2%进行相应处罚。

3.处罚措施

(1)重要检索点信息需100%正确,如有错误每错一个点扣2元。010$a、200$a、225$a、701/702/711/712$a、索书号。

(2)其余每错一个大点即扣除1元；每错1个小点扣除0.2元。

附件3

首都图书馆西文视听资料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2019年3月14日

一、总则

为保证编目数据规范、完整、准确、一致，我馆以《国家图书馆外文文献资源 RDA 本地政策声明暨书目记录操作细则》以及《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为依据。并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各学科分类，数据下载差错率控制 3 %，自编数据差错率控制在 3%。

在日后合作中，字段使用或著录规则掌握、分类原则把握可能会随时有所变动，对于出现的某些变动，我们也会随时予以关注，在适当时候可能会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差错率统计细则

1. 书目数据质量控制的主要字段有 0 字段、1 字段、2 字段、3 字段、4 字段、5 字段、6 字段、7 字段。

2. 各主要字段中的各个子字段见下表：加注阴影的部分为质量控制大点，其余均为小点，5 个小点计为一个大点，加粗的为重要控制点。

选用字段	指示符	选用子字段或需人工处理的字符位
LDR		第 6 字符位 请注意编目规则已改为 RDA
001		系统自动生成
005		系统自动生成
007		根据资源本身进行著录
008		根据资源本身进行著录
024	(0/2/3)#	$a
040	##	abce$d
041	(0/1)#	ab$d
093	##	av
100	1#	ad$e
110	2#	ae
245	(0/1)(1/2/3/4)	$a $b $c
264	#1	ab$c
250	##	ab
300	##	$a $b $c $e

336	##	ab$2
337	##	ab$2
338	##	ab$2
490	(0/1)#	ax$v
500	##	$a
505	(0/1)#	$a，或$t 和$g（可重复）
653	##	$a（可重复使用）
700	1#	ad$e
710	2#	ae
740	02	$a
830	#0	av

三、本馆特例说明

1. 编目机构代码：

编目机构代码著录在 040 字段，美国国会图书馆定义的首都图书馆代码为 CN-BjCL，著录时应注意大小写。

2. 套装、组合装音像制品的集中著录与分散著录：

集中著录：

西文多张音像制品中有共同题名和分辑号，但共用一个标准号的（如多张数但内容具有连续性的歌剧等音像制品），统一使用集中著录，只著录一条数据。各分集号在单册信息(计数级别)里反映。

分散著录：

从编与套装一般采用分散方式著录。套装型音像制品中单册有分辑号无分辑名，且各分辑标准编号不同的，也应采用分散著录。

此时以 245 字段的$a 著录整套音像制品/从编的总题名，$n 著录在从编中的序号，$p 著录分辑名。且此时应启用 490 字段。如从编有共同第一责任者，则将此责任者著录于每一分辑的 100 字段。如从编中分辑各有不同的第一责任者，则每个分辑的 100 字段分别著录该分辑的第一责任者。

3. 主题著录原则

首都图书馆西文原编数据原则上不予著录主题词，为方便读者进行检索，特启用 653 非控主题词字段进行主题著录。著录时应按美国国会图书馆标准分配主题词、并依据资源本身情况进行主观著录。653 字段可酌情重复使用。